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06 号

罪犯陈林家，男，1995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林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45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。2021年4月19日其父母代其缴纳个人财

产并已上缴国库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2021 年 4 月 20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 29 执 149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21）云 29 执 149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28 元，账户余额 2245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林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